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5年9月1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5年9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9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对《关于与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与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议案数：（10）
4.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8	《关于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
4.0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4.10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的议案》	√

特别提示和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 2025 年 8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提案2.00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3、提案3.00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5年8月27日、8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以2025年8月28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请致电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719528

邮箱：zhangxiaofang@szclou.com

联系人：张小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121。
- 2、投票简称：“科陆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2025年8月2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 全 权 委 托 _____（ 先 生 / 女 士 ）（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与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4.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8	《关于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			
4.0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4.10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请对提案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